

债券代码：136981
债券代码：112812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债券简称：18 申证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主要信息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67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翁武游

被告二：林永飞

被告三：翁雅云

3、受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9,9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2 月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0 万股“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外，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还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质权人，被告二以其持有的 1,880 万股“摩登大道”作为质押

标的股票，对被告一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配偶，向原告出具了《配偶知情同意函》，书面同意了被告二签署的《保证合同》，并确认被告二的保证义务及于其所有财产。

2018年12月，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且到期未按约定购回，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翁武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99,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林永飞、翁雅云对被告翁武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被告翁武游质押的192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以及林永飞质押的28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翁武游持有的1920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拍卖成交价58,615,600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公司已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卖林永飞持有的280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变卖价款7,538,190.01元。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有关上述各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